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 0960095333 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由毒性 化學物質運作人向下列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
 - 一、 製造許可證、核可文件: 製造場所。
 - 二、輸入及販賣許可證、核可文件:營業所。
 - 三、使用登記文件、核可文件:使用場所。
 - 四、貯存登記文件、核可文件:貯存場所。
- 第三條 前條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除製造及輸入許可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陳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外,其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
- 第四條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者,其販賣、使用或貯存 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與製造場所同一者,免另申請販賣許 可證或使用、貯存登記文件。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許可證,其輸入自用原料之毒性 化學物質,得合併於製造許可證申請,免另申請輸入許可證。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輸入許可證,其販賣、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與輸入或販賣之營業所同一者,免另申請販賣許可證或貯存登記文件。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者,其貯存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場所與販賣之營業所同一者,免另申請貯存登記文件。

前四項合併申請案件之審查費,第一項及第二項僅收取 製造許可證審查費,第三項或第四項僅收取輸入或販賣許可 證審查費。

第五條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一文件。

前項申請併有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且其貯存場所與申請許可證所載運作場所位於

不同直轄市、縣 (市)者,應先取得該貯存場所之登記文件,始得申請許可證。

- 第六條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二文件。
- 第七條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者,應檢 具申請書及附件三文件。
- 第 八條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展延、變更、補發 或換發,應檢具申請書及附件四文件向原申請機關為之。

前項申請變更運作人基本資料者,應自最後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工廠登記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人,於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 件之申請、展延及變更時,應以中央主管機 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為之。
- 第十條 主管機關受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 文件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件:
 - 一、 未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收費標準規定繳費者。
 - 二、 未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解除限制或禁止事項,而申請運作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公告禁止運作之毒性化學物質或非屬該公告限制之得使用用途。

- 第 十一 條 申請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 一、 二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撤銷、廢止其同一 列管編號毒性化學物質之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 文件或勒令歇業。
 - 二、未依本法規定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 第 十二 條 申請展延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同意展延:
 - 一、一年內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同一法條達二次以上。
 - 二、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記錄、申報最近三年運作量連續為 零。
- 第 十三 條 申請貯存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貯存達大量運作基準者,其貯存場所不得位於都市計 畫住宅區或商業區。
 - 二、 貯存於倉儲業之倉庫者,應檢附該倉庫之毒性化學物 質貯存登記文件影本,免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
 - 三、前款以外,貯存於其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者,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證明;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該受託管理者應辦理貯存登記文件之變更,註記受託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來源與資料。
 - 四、 貯存場所為放置海運、空運所裝卸不特定毒性化學物質之倉庫,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倉庫之文件。但屬海關倉庫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四款毒性化學物質,其為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但已依關稅法規定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者,免申請貯存登記文件。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 文件審查,得邀集有關主管機關、學者及專 家進行現場勘察。
- 第十五條 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以個別 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運作人核 發。但同一列管編號之各序號毒性化學物質,得合併之。
- 第 十六 條 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基本資料:

- (一) 運作人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 (二) 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 運作場所名稱、地址及管制編號。

二、 運作事項:

- (一) 毒性化學物質商品名、毒性化學物質名稱、列管編號及序號、濃度。
- (二) 運作行為、使用用途等許可運作事項。

三、發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四、非貯存登記文件者,應註記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

第 十七 條 依本辦法取得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運作 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公司執照、運作場所 之工廠登記證或其他許可文件者,應廢止其許可證、登記 文件或核可文件。

領有貯存登記文件之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經變更為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廢止其登記文件;其為依第四條規定,免申請登記文件者,該貯存之許可,亦應廢止。

- 第十八條 運作人其製造許可證、使用或貯存登記 文件所載運作場所遷移,或其輸入、販賣許 可證或核可文件所載運作場所遷移至原申 請機關之管轄區域外者,應重新申請。
- 第 十九 條 廢棄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於廢棄前, 逐批檢具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聲明書,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經核准登記後,始 得廢棄。

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輸出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逐批填具毒性 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起運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經核章 後,始得輸出:

- 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
- 二、輸出事由文件:國外買方訂單、信用 狀影本或其他輸出事由證明文件。
-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管理需要,得主動通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人換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免收取證書費。

增減毒性化學物質貯存場所者,於申請或註銷貯存登 記文件時,應於六個月內辦理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 可文件之換發,該換發免收證書費。

本辦法發布前已依法取得登記備查文件 或核可文件者,於本法第三十九條期限內 申請展延或變更時,得一併換發登記文件 或核可文件,免收取證書費。

第二十二條 第三條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之申請、展延、 變更,各級主管機關之審查期間,除販賣許可證之申請為 三十日外,其他皆為二十日。

前項審查期間於必要時,審查之主管機關得於通知申請人後,延長一倍。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

- 一、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 附)。
-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
- 五、產品之製造流程及其說明(非申請製造許可證者免附)。
- 六、管理方法說明書,載明運送、使用、貯存、廢棄之方法。
- 七、主管機關核准貯存登記文件影本。
- 八、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備查文件影本。
- 九、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 十、製造、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 十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附件二: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者,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

- 一、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 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核定文件影本。
-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
- 五、使用方式及用途說明(申請貯存登記文件者免附)。
- 六、貯存場所相關文件。(依本辦法第十三條)
- 七、主管機關核准之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備查文件影本。
- 八、主管機關核准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文件影本。
- 九、使用、貯存場所之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內部配置圖。
-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附件三:

申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核可文件者,應檢附文件或資料

- 一、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 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貯存場所相關文件。(依本辦法第十三條)
-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
- 五、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或資料。

附件四

(一)申請展延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明文 件及資料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原許可證	1.原登記文件	1.原核可文件
立許可證明文件(非 工廠者免附)公司登 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 照(非公司者免附) 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 或其他合法證明文件	2.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 立許可證明文件(司 立許可證明文公司 主 設明文件或公司 記 (非公司者免附文 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非工廠者免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發記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非公司者免附)及營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文件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4.物質安全資料表。	4.物質安全資料表。	4.物質安全資料表。

(二)申請變更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登記事項應檢 附證明文件及資料

變更項 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	1.原許可證	1.原登記文件	1.原核可文件
名稱(註 1)、 址 人	2.公司登記證明文 群立司教照(非 司之司教明)文 司者是 司者登記 之 本 之 本 之 件 公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件或公司執照(非	2.公司登記證明文 件或公司執照(非 公司者免附文件 公司事業登記之件 或其他 文件 文件 多 3.負責人 文件 文件 3.負責 文件 文件 次 4.00 3.負責 次 4.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貯存場	1.原許可證	1.原登記文件	1.原核可文件
所名稱	2.主管機關核准貯 存登記文件影本。		2.依本辦法十三條規定。
貯存場 所地址	1.原許可證		1.原核可文件
	2.主管機關核准貯 存登記文件影本。	2.依本辦法十三條 規定。	2.依本辨法十三條 規定。
	3.貯存場所之運作 場所全廠(場)配	3. 主管機關核准之 危害預防及應變	3. 毒性化學物質防 災基本資料表。

		T	
變更項 目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置圖及內部配置	計畫備查文件影	
	圖 。	本。	
		4. 運作場所全廠場	
		配置圖及內部配	
		置圖	
	1.原許可證	1.原登記文件	1.原核可文件
所受託	2.主管機關核准貯	 2.依本辦法十三條	 2.依本辨法十三條
管理	存登記文件影本。	規定。	規定。
増列貯	1.原許可證	1.原登記文件	1.原核可文件
存場所			
	_	2.依本辨法十三條	
	存登記文件影本。	規定。	規定。
	3.貯存場所之運作	3.與原管轄區域不	3. 毒性化學物質防
	場所全廠(場)配	同者重新申請。	災基本資料表
	置圖及內部配置		4.與原管轄區域不
			同者重新申請。
			14/4 王/// 194
成分含	1.原許可證	1.原登記文件	
量			
	2.物質安全資料表	2.物質安全資料表	2.物質安全資料表
增列成	1.原許可證	1.原登記文件	1.原核可文件
分含量	2.物質安全資料表	2.物質安全資料表	2.物質安全資料表
其他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註1: 運作人名稱變更僅限於公司整併,存續而變更名稱。

(三)申請補發或換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檢附證 明文件及資料

許可證	登記文件	核可文件
1.原許可證(註 2)	1.原登記文件(註 2)	1.原核可文件(註2)
2.工廠登記證或工廠設	2.工廠登記證或工廠	2.工廠登記證或工廠
立許可證明文件(非工	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廠者免附)、公司登記	(非工廠者免附)、	(非工廠者免附)、
證明文件或公司執照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非公司者免附)及營	或公司執照(非公司	或公司執照(非公司
利事業登記文件或其	者免附)及營利事業	者免附)及營利事業
他合法證明文件。	登記文件或其他合	登記文件或其他合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法證明文件。	法證明文件。
影本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3.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	件影本

註2:申請補發者,檢附許可證(登記文件、核可文件)影本。